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廖禹策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b10416049@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1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會議紀錄等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2月10日「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
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26700114